

郑州市商务局文件

郑商〔2019〕120号

郑州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《郑州市电子商务企业诚信红黑榜 发布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、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部门：

为加强社会监督，促进行业自律，推进我市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设，全面提高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水平，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和《郑州市网络交易信用分类标准及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按照郑州市创建国家信用建设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要求，现将《郑州市电子商务企业诚信红黑

榜发布制度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附件

郑州市电子商务企业诚信红黑榜发布制度

(试行)

为切实加强电子商务诚信体系建设,全面推进电子商务诚信建设工作,进一步褒扬宣传诚信、惩戒曝光失信,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“红黑榜”单位范围

本制度围绕从事电子商务企业,发布诚信建设红黑榜。范围为经河南省商务厅电商企业认定备案的电子商务企业。

二、“红黑榜”单位发布标准

(一) 电子商务单位“红榜”标准

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,可纳入诚信“红榜”范畴:

1. 按照《郑州市网络交易信用分类标准及办法(试行)》,划分为A类的;
2. 在诚信方面获得市级或以上行政机关认可的表扬、表彰、奖项和奖励的;
3. 认定为国家、省、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或跨境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;
4. 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认为应当列为良好信用信息的。

(二) 电子商务单位“黑榜”标准

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，列入诚信“黑榜”：

1. 按照《郑州市网络交易信用分类标准及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列入严重失信类的；
2. 国家、省、市通报的不良诚信电子商务单位；
3.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，受到处罚的；
4.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。

三、“红黑榜”的发布实施

“红黑榜”发布时，应当标明企业名称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相关信息。“红黑榜”名单确定后，通过政务网站公布。对列入“黑榜”名单的电子商务单位，可提交整改情况报告，经审核后移除。